

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9 樓

承辦人：巫語捷

電 話：02-87226666#6765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世基金會字第 108000005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本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大樹計畫」助學金補助國中、小學生事宜，
敬請 貴處代為轉知所屬學校，辦理相關申請事宜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自民國 93 年起以「大樹計畫」為主軸，致力關懷與幫助家境清寒、
家庭遭遇重大變故、無力負擔學雜費的學童，給予補助，協助幼苗長成大
樹。

二、本次大樹計畫助學金辦理方式如下：

1. 補助對象： 貴縣國中、小學生，以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的學童為主要
補助對象。
2. 補助金額：原則上國中生每名 2,000 元，國小生每名 1,000 元，合計總
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。
3. 補助項目：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及課業輔導費。
4. 辦理方式：敬請 貴處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轉知所屬國中、小學，填
寫本會所附助學金申請表附表一、二。
 - (1)附表一：助學金申請表
 - (2)附表二：學童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
(煩請學校另將附表二之 Excel 檔 Email 予 貴處承辦人員，以利 貴
處承辦人員匯整為附表四)
5. 敬請 貴處協助編製表單如下：
 - (1)附表三：補助名單彙總表
 - (2)附表四：學童補助資料彙總表

6. 助學金預定於 10 月下旬匯款至 貴處專戶，敬請 貴處於 10 月 9 日前備齊前述 4 項書表(附表一～四)資料及收據函送本會，捐款收據抬頭請開立「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」；並請 貴處將附表三、四之 Excel 檔案 Email 至本會電子信箱 fund@cathaybk.com.tw。

三、本會擬訂於 12 月 5 日舉辦 108 學年度捐贈典禮，屆時將邀請 貴處長官出席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；雲林縣政府教育處；嘉義縣政府教育處；台東縣政府教育處；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徐永鴻處長；邱孝文處長；鄧進權處長；林政宏處長；王泓翔處長

董事長

李明賢